

附件二

金門縣政府山林田野引火燃燒申請書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申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碼	住 址	聯絡電話	申請人簽名
	年 月 日		金門縣		
引 火 事 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驅除病蟲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引 火 時 間	自 年 月 日 6 時 0 分 至 年 月 日 18 時 0 分 止				
引火地點、面積 (含四周略圖)	引火面積 平方公尺(燃燒範圍在150 m ² 以下)，引火地點：				
鄰接地所有人或管理人 姓名 地址	姓名： ，地址：				
引火區域周圍 是否為雷區區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軍方單位名稱：				
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 森林區域(保護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單位名稱：				
現場警戒人員 (聯絡行動電話)	姓名： 行動電話：				
滅 火 設 備					
是否申請消防 車至現場警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勾選)				
此致 金門縣消防局					
應 遵 守 事 項	一、引火四周之防火間隔應為三公尺以上，並完成相關之安全防護措施，且須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前引火。 二、引火人應將引火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範圍暨相關之資訊，通知鄰接地之所有人或管理人。 三、引火人申請於森林區域、森林保護區、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等地引火者，消防機關應註記引火當日到場監督之單位名稱，俟監督人員簽名或蓋章後，引火人始得引火。非於上述地區之引火申請及許可，消防機關亦得比照此原則辦理。 四、 <u>雷區範圍內不得引火，如於非雷區範圍內引火，引燃雷區內地雷爆炸者，引火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</u> 引火時應攜帶本許可書方得進行引火，現場之警戒暨有關人員，應俟火熄滅後始得離開。 五、引火燃燒申請或燃燒物品時，如有違反森林法令、環境保護法令暨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時，得依相關法規處理。 六、如未能於預定引火時間進行燃燒時，請先行以電話向轄區 <u>消防分隊</u> 通報擬展延之時間，再向 <u>消防局重新申請燃燒許可</u> ， <u>俟核准後</u> ，				

